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14學年度  
實習說明

別稱	暑期實習	第一學期實習	第二學期實習
請實習生務必記得要在選課期間自行加選 (請依照下一列科目名稱加選)			
科目名稱	實務實習	專業實習(一)	專業實習(二)
修別	選修	選修	選修
週數	至少8週	至少16週	至少14週
實習期間	三升四年級的暑假(7-8月)	四年級上學期(9月至隔年1月)	四年級下學期(2-5月)
申請期間	114/2/18-114/4/1		114/10/1-114/11/4(暫定)
	申請時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交實習申請表(找李國興主任面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交實習機構要求資料		
若需面試	安排4月進行面試	安排4月進行面試	安排12月進行面試
必須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簽署實習合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交校外實習同意書(需家長簽名)		
實習任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訪視(需完成實習計畫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返校口頭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交書面報告		
實習訪視	實習期間本系教師前往實習機構訪視至少1次，訪視時需填寫實習計畫表		
口頭報告	9月需返校報告1次	需返校報告1次(暫定12月)	需返校報告1次(暫定4月)
書面報告	114年9月(期限另訂)	115年1月(期限另訂)	115年5月(期限另訂)
研討會	11-12月可能被指派參加中部五校研討會並進行實習成果口頭報告		-

# 實習注意事項

重點摘要(詳細說明請見下頁)：

1. 各階段**辦理時間**請於系網實習公告確認。
2. 請注意實習單位需求條件或專長，務必確認自己有符合條件，以免被退回實習或分數不及格。
3. 面試前務必先做好功課。
4. 實習生在實習前必須參加過**安全教育宣導講座**和**實習行前說明會**。
5. 實習生必繳**校外實習同意書**(實習前)。  
-檔案在實習公告網頁最下方。
6. 實習生必繳**實習計畫表**(實習中)。  
-請提醒訪視老師，於訪視時請實習單位主管填寫，需要實習主管、訪視教師、學生三方簽名。  
-檔案在實習公告網頁最下方。
7. 注意出缺勤狀況與實習態度。
8. 實習生需返校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報告，以及繳交書面報告。

# 注意事項

1. 實習期間：114 / 7 / 7 – 8 / 31。  
(有些實習單位實習期間不同，請特別注意)。
2. 請注意實習單位需求條件或專長，務必確認自己有符合條件。
3. 實習單位有需要履歷表含自傳、歷年成績單者：
  - (1) 履歷表含自傳 (線上上傳)  
系網暑期實習公告頁面下方有附件範例格式供使用，部分內容如不需要可自行刪除，同學要用自己製作的格式亦可。  
將檔案存成一個PDF檔，檔名為「姓名」，請打本名(全名)，勿寫綽號。將PDF電子檔上傳至Google表單。
  - (2) 歷年成績單 (繳交紙本)  
至教務處門口機台申請歷年成績單，將紙本交至系辦信箱。
4. 每個單位需要繳交資料不同，請自行確認實習單位清冊之內容，避免遺漏重要資料未繳交，造成自身權益受損。

歷年成績單：  
至教務處門口機台申請歷年成績單，  
將紙本交至系辦信箱。

## 注意事項

### 5. 面試前務必先做好功課

- (1) 請事先瞭解欲前往面試的公司業務內容。
- (2) 請預先準備好自我介紹，並自行印出履歷帶去面試以備不時之需。自我介紹與履歷除了基本資料，可多放證照及其他加分資料。



# 注意事項

6. 實習單位確定人選後，需完成以下作業。
  - (1) 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 (實習生必繳)
  - (2) 簽實習合約書
    - a. 實習單位有給薪：  
實習生需簽名，由學校、實習單位與實習生簽三方合約
    - b. 實習單位無給薪：  
實習生不需簽名，由學校與實習單位簽二方合約
7. 實習期間將有系上老師前往訪視，訪視時請實習主管協助填寫實習計畫表 (實習生必繳) (實習主管、訪視老師、實習生需簽名)，再交給訪視老師帶回系上。(檔案在系網)
8. 實習生需返校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報告，以及繳交書面報告。

# 體檢報告提醒事項

1. 需為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體檢報告，公立醫院和教學醫院可，診所不可。
2. 需注意報告上之時間，依各醫院規定為實習報到日前三個月內或六個月內。
3. **部分醫院體檢報告需2-3週才會拿到，確定實習單位後請優先完成體檢。建議體檢前先詢問醫院報告大概需多久拿的到，以免超過繳件期限。**
4. 體檢完成後請第一時間將體檢報告交至系辦，系辦掃描後歸還，請實習生於報到當日繳交給院方。
5. 請做**一般勞工體格檢查**(新進員工/實習生)，費用需自付。請務必確認體檢內容**包含**各醫院要求項目(詳見實習單位清冊)。請注意並非只做列出來的特定項目，而是**需要做一般勞工體格檢查並且必需包含各醫院要求項目**。
6. 報告顯示若有缺少抗體(呈陰性者)請施打疫苗並附施打證明。

# 實習課程成績 (僅供參考，以實習辦法為準)

- 實習機構成績佔實習課程總成績的60%。  
若實習機構成績不及格，則實習課程總成績以實習機構給分計，不再採計實習口頭報告成績及實習書面報告成績。
- 實習口頭報告成績佔實習課程總成績的20%。
  - 實習生應於系公告之時間返校進行口頭報告。
  - 口頭報告成績由兩位本系教師或本系委任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審，依內容優劣給分並平均之。
- 實習書面報告成績佔實習課程總成績的20%。
  - 書面報告採A4格式，以Microsoft Word撰寫，格式另訂。
  - 書面報告成績由授課教師依內容優劣給分。
  - 書面報告繳交時間另訂，無故未繳交者書面報告成績以零分計算，特殊原因者由實習委員會討論補繳日期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上述三種成績任一為零分則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

## 出勤與請假(僅供參考，以實習辦法為準)

- 實習生應按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不得任意遲到早退。
- 請假程序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習生之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但發生重大事故者應由實習委員會討論議決處置方案。
  - 當月無故曠班累計達2日者。
  - 實習期間無故曠班累計達3日者。
  - 實習期間總出勤率未達90%者。
- 請實習生勿濫用可請假的時數，以避免造成實習單位認為實習表現不認真而給予低分甚至不予評分。

# 重點特別注意事項

- 請實習生勿濫用可請假的時數，以免造成實習單位認為實習表現不認真而給予低分、不予評分或中途退回實習生。
- 請實習生認真對待實習，若表現不佳導致被實習單位中途退回或評分不及格，則無法取得此門課的必修學分，導致學分不足而延畢。
- 若實習期間有任何問題(實習單位要求之工作內容不合理或實習單位表示不滿意同學的實習表現等)，請第一時間向本系老師或系辦反應，系上都會從旁協助。